

贵阳市花溪区孟关苗族布依族乡沙坡村

活态传非遗 同心筑家园

贵州民族报全媒体记者 杜再江 通讯员 龙建军

贵阳市花溪区孟关苗族布依族乡沙坡村是一个多民族聚居村寨。长期以来，各族群众在这里和睦相处、守望相助，在朝夕相处中孕育了交融共生的文化底蕴。近年来，村寨立足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纽带，活化传承苗族猴鼓舞、布依族刺绣、民族古歌等民族文化，走出了一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鲜活路径。

让非遗可触可感 筑牢团结传承阵地

非遗的生命力，藏在可触摸的实物、可传承的载体里。沙坡村深知，唯有让非遗告别“博物馆化”的静态封存，以鲜活形态扎根村寨，才能成为民族团结的有形基石。走进沙坡村，非遗的印记随处可见。村史室内，古朴的布依族织布机静默陈列；精致的刺绣方巾、百褶裙整齐摆放；苗族猴鼓舞的木鼓、芦笙、演出服饰完好如初……这些实物不再是束之高阁的展品，而是记录民族文化、见证民族交融的“活化石”。

公共文化空间的搭建，更为非遗传承提供了稳固依托。沙坡村上谷组跳花场平整开阔，活动场宽敞整洁，这些场所既是村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更是非遗展演、民俗活动的阵地。每逢节庆，芦笙舞、猴鼓舞、山歌对唱等在此轮番上演，文化传承有了固定舞台，民族团结有了凝聚空间。

如果说实物与场地是非遗的“硬载体”，那么传承人就是非遗最鲜活的“活灵魂”。今年50岁的唐开平，是苗族猴鼓舞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自十多岁起，他便跟随长辈学习吹奏芦笙、演绎猴鼓舞，数十年深耕坚守，早已与这项古老技艺相融共生。为打破地域局限，扩大文化影响力，他主动组织村民赴省外开展交流展演，让沙坡村的民族文化走出村寨、走向大众。在他的示范带动下，村内20余名青年主动拜师学艺，涵盖少年学子与中青年群体，构建起老中青梯次接续的传承队伍，让猴鼓舞铿锵的鼓点得以代代赓续、薪火相传。

布依族的刺绣与织布工艺，同样在日常

烟火中自然延续。农闲时节，村里的布依族妇女们总会自发聚在一起，围坐屋檐下刺绣、织布。她们没有固定的师徒之名，却有着“你教我针法，我带你配色”的默契，各族群众在一起互相学习、彼此切磋，一针一线间，拉近了各族群众的距离，让技艺传承成为民族团结的生动实践。

让非遗融入日常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文化的认同，源于日复一日的浸润；团结的情感，来自身临其境的共鸣。沙坡村坚持让非遗走出“舞台”，融入“日常”，在生活体验、节庆欢聚、代际传递中，让各族群众感受文化之美、体悟团结之暖，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每年正月初九，沙坡村上谷组的苗族跳花节如期开幕，跳花场上人声鼎沸，芦笙婉转、歌舞飞扬。这项传统节庆，如今已发展成为全村及周边村寨各民族共庆共享的文化盛会。2026年跳花节期间，周边40余支文艺表演队伍齐聚于此，各族群众身着盛装欢聚一堂。舞台之上，气势恢宏的苗族芦笙舞、古朴神秘的猴鼓舞、婉转悠扬的山歌对唱轮番登台，浓郁鲜活的民族风情引得现场掌声不断。节庆之中，布依族村民在村口设下拦门酒仪式，身着盛装唱起悠扬的拦门歌：“倒上一碗米酒，敬远方的客人”“干了这碗米酒，甜蜜日子天天有”。宾客需接歌对答，共饮米酒方可进村，主客在一唱一和、一饮一笑间温情相融，也让民族团结的氛围愈发浓厚。

为了让民族文化在代际间更好传递，孟关民族乡常态化开展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2025年，沙坡村苗族刺绣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走进孟关民族乡中心完小，手把手教孩子们刺绣技艺。孩子们指尖穿梭，感受传统工艺的魅力，在互动体验中了解民族文化、增进文化认同。

值得一提的是，沙坡村猴鼓舞表演队曾走进中央音乐学院民族舞蹈艺术研究生班表演，从偏远村寨的田间地头到高等学府的专业舞台，古老的非遗技艺跨越山海，在更大范围内播撒民族文化的种子，也让年轻传承人在文化交流中，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从村寨到校园，从节庆体验到课堂学习，年轻一代从文化的“旁观者”变为“传承

者”，从“体验者”成长为“认同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代际传递中生生不息。

让非遗赋能发展 凝聚团结奋进力量

非遗的价值，不仅在于文化传承，更在于赋能基层治理、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民族交融。沙坡村积极探索“非遗+”模式，让非遗展演成为政策宣传的平台、文化交融的载体、发展赋能的引擎，有形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乡村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沙坡村的跳花节，早已成为区域内各民族交流交融的重要盛会。每年节庆期间，跳花场周边都会自发形成热闹的民俗集市，苗族银饰、布依族刺绣等非遗手工艺品，以及各民族特色美食小吃琳琅满目，吸引周边各族群众纷纷前来逛集市、品美食、赏非遗。大家在观演、赶集的轻松氛围中，近距离接触彼此的传统习俗、了解生活习俗、增进民族认同。

2023年9月，孟关民族乡汽贸城举办“移风易俗庆佳节 民族团结贺丰收”主题活动，沙坡村民表演的猴鼓舞成为全场亮点，古朴的舞姿、激昂的鼓点，既展现了民族文化魅力，又传递了勤劳朴实、团结奋进的精神。2024年、2025年跳花节期间，活动现场增设农村“五治”知识问答互动环节，志愿者穿插宣传移风易俗、民族团结等知识，将枯燥的政策条文，融入热闹的文化活动中。群众在观看非遗展演、参与趣味问答的过程中，主动学习政策、认同新风，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参与”。

非遗展演为政策宣传搭建了人气平台，政策宣传为非遗活动注入了时代内涵，二者相互赋能，让非遗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情感纽带，让文明新风尚在文化浸润中深入人心。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上接A1版)该法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是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法治利器。

三、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深刻总结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成功经验，以改革创新精神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百多年来，我们党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开创了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新局面，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取得前所未有的进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深入，在社会生活中紧密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更加巩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民族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华民族自信心、自豪感空前激发，凝聚力、向心力极大增强，我国少数民族面貌、民族地区面貌、民族关系面貌、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

道路是立场、原则、方向和主张的集中体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中国特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法治化表达。该法深刻总结一百多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历史性成就和成功经验，着力破解制约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比如，把铸牢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和文化基础，明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各族群众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强调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推动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明确规定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分别对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公务用语用字、公共场合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教学、教材编写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新闻媒体等加强中华民族共同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强调凝聚港澳台侨等力量，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又如，把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推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必由之路，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和民族工作实际发展，明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规定便利措施、保障举措，有序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规定通过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网络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从突出问题导向入手，从着眼标本兼治下笔，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改革创新精神丰富政策供给、填补制度空白，为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提供坚强法治力量。

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守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目标，为全体人民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党的十八大以来，420个位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28个人口较少民族全部实现整族脱贫，56个民族共同迈进全面小康。2025年8月18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2020年到2024年，我国五个自治区的地区生产总值总和从60129亿元增加到83766亿元，年均增长5.6%。这些数字的背后是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生动写照，也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把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作为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明确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大政方针和重点任务，规定区域协调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在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方面，明确国家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明确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支持民族地区结合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边疆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上担当作为，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在公共服务建设方面，明确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民族地区倾斜，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持续提升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民生福祉。在安边固边兴边方面，明确统筹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加大对边境地区支持力度，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改善边境农村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加强沿边城镇体系建设，健全开放政策与产业平台，发展边境贸易、边境旅游与跨境经济合作，筑牢边疆安

全稳定与繁荣发展屏障。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方面，明确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教育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进步的新风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从制度上、法律上支持民族地区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断实现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磅礴力量。

五、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引导性与约束性并重，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族工作政治性、政策性、事务性、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加强民族团结的重要保障，是党的民族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是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民族工作领域的重要体现。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已基本形成以宪法为核心，涉民族事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共同组成的较为系统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民族事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已有融入15部法律、2部行政法规，不少地方出台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在民族工作领域不断彰显，我国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民族团进步促进法作为30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是新时代立法形式上的重要创新，系统构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基本法律制度框架。该法精准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的特点与规律，实现价值引领与底线约束相统一、正向激励与刚性规范相结合，着力厚植全社会共同维护民族团结的思想政治根基和法治根基，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该法设置“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专章，细化各级各类机构、社会组织 and 公职人员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的法定职责，对各类损害或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情形分别设置法律责任、明确法律后果，以制度刚性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和尊严，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该法专门对境外生效效力作出规定，为防范抵御外部势力干涉破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通过坚持引导性与约束性并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从制度上、法律上构建了一套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在引领、规范、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发挥着综合性、基础性作用，为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法治根基提供了坚强保证。

六、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已经制定出台，抓好法律的学习宣传贯彻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需要全社会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将法律规定转化为实际治理效能，让各族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实施带来的新变化、新成效，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要深入开展学习，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提升广大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水平，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坚持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广泛开展宣传，坚持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线上宣传和线下宣传、对内宣传和对外宣传相结合，加强对法律重大意义、创新内涵、实施要求的宣传阐释，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不断增强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精心组织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等活动，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社会组织、进宗教活动场所等，在全社会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良好氛围。抓好法律实施，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及时稳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工作，不断健全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衔接配套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法律实施的监督保障机制，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法律的各项规定落地落实。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律实施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全党全社会共同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贯彻实施工作，汇聚有形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强大合力。

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奋进“十五五”，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宣传好、贯彻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断夯实法治根基。

(来源:《红旗文稿》2026/9)

农机奏响 麦田丰收曲

5月13日，在毕节市织金县上坪寨乡坡脚村有机小麦种植基地，一台台收割机驶入金色麦田，奏响夏日“丰收曲”。脱粒、分离、秸秆还田一气呵成，饱满的麦粒从粮口倾泻而下，确保颗粒归仓。夏收以来，毕节市抢抓晴好天气，累计投入各类农机近7000台(套)，组建应急作业服务队，确保成熟一片、收割一片。 罗大富/摄



贵州民大双创项目“黔民速运”获社会投资

本报讯(刘斌又)贵州民族大学“黔民筑梦”众创空间在湄潭项目“黔民速运”投资签约仪式近日举行，项目成功获得50万元社会投资，标志着该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从校园培育迈向市场化融资新阶段。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主任王长城表示，“黔民速运”双创训练项目此次获得社会认可，是学校以创促学、以创促育人成果的生动体现，也是青年学子紧扣民生需求、服务地方发展的务实实践。

此次投资由广东籍企业家谭中明先生出资，既是对项目商业价值的肯定，更是对民族地区青年创业人才的有力支持。贵州民族大学将继续立足地方、服务产业，培育更多优质青年创业项目，为贵州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动能。

Advertisement for 'Lost, Declaration, Public Notice' (遗失、声明、公告)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legal notices.

Advertisement for 'Wedding Notice' (结婚启事) and 'Wedding Blessing' (喜结良缘 同喜同贺) with photos of the couple.